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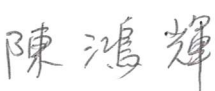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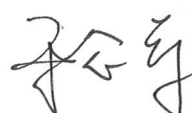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馬尼拉分行未依菲國央行要求期限提交報表或申報資料有誤；應加強該行法令遵循職能運作之監督，並追蹤會計部門改善。	(一)補足分行會計部門人力，加強教育訓練並於部門內不定期進行職務輪替，避免因人員異動而影響業務正常運作。 (二)由分行風控長擔任第二道防線監督主管，督促各項報表於期限前一營業日完成繳交。 (三)委請外部顧問設計工作底稿，並由當地會計主管根據菲國央行之驗證規則持續優化。另，委請軟體開發商辦理報表自動化產出作業，以減少人為錯誤。 (四)於分行高階管理會議充分討論央報驗證作業之執行結果，強化申報內容可靠性，並由會計部門依討論結果進行改善。	除第(三)項報表自動化產出作業預計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四)項預計於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外，其餘各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
二、泰國子行第二道及第三道防線監督成效不足；授信業務未建立適當制衡機制，作業流程有多項缺失。	(一)聘任外部顧問檢視泰國央行規定與本行泰國子行內部重大交易作業流程及各類重要報告、授信業務完整流程(含授信覆審)之差異，據以修訂作業規章；另，辦理內部稽核品質評估，優化內部稽核作業品質。 (二)制定以風險為本之 2025 年授信覆審計畫。 (三)調整徵、授信部門前、後台分工，確保具制衡及獨立性。 (四)增/修訂授信規章及改善作業流程，強化債務人償債能力分析，確保資產分類、提存及轉銷呆帳之正確性，並加強高風險借款人之貸後監控措施。	除第(三)項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外，其餘項目改善進度說明如下： 1.第(一)、(四)項： 泰國子行已先依檢查意見增/修訂授信規章及改善作業流程，並提供予外部顧問檢視。外部顧問已出具內外規差異分析、授信業務完整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品質評估報告，泰國子行將據此優化作業規章，預計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 2.第(二)項： 預計 2025 年 2 月底前完成。